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入學資格、學雜費、學制銜接、華語文檢測及獎勵機制，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來臺就讀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前述資格入學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並經國際專修部複審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四條 修課規範：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20小時，全學年共修讀720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720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施採行，並於授課時公布。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及教務處，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及教務處更改成績，最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四、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之。  
五、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請假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一) 請假需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如無特殊事由且未完成者以曠課論。
1. 事假：須事先請假，事後補假一概不准。(特別事故除外，但須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 病假：因病請假一日內者，須提供就醫證明；二日(含)以上者，必須持醫院就醫證明，並以電話向導師口頭報告，並於病癒後五日(不含例假日)內持上列證明，完成補假手續。
  3. 其它請假事由，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4. 所有請假作業，學生皆需自行上學生系統完成請假作業。
- (二) 缺(曠)課時數累計至15小時記大過一次並由導師約談學生，進行列管輔導，累計至30小時記大過一次，累計至45小時記大過一次，累計滿三次大過，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無故失聯72小時情節嚴重，等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學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由教務處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辦理。
- 十三、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獎勵規定：

-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課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得申請獎勵金，各級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獎勵金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專班經費項下支應；核發獎勵金之金額，得依當學年度經費及獲獎勵人數調整之。
- 二、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減免僑生新生、港澳生新生及新南向國家之外國學生新生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工作許可：

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生工讀須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每週20小時；寒暑假不限」。違反政府法令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報校處理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第七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工學院學生每學期繳交25,000元學費，商學院每學期繳交22,325元學費，另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 二、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